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曾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因應入出國及移民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七十條第一項明定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受理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且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移民署派員執行查察之要件及執行期間。（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執行查察時間之原則及例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執行查察後，執行人員應製作查察紀錄及其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移民署得以電子系統登載、註記與維護查察及查察登記資料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